



本函檔號： EFB 9/55/01/120
電話號碼： 2136 3287
傳真號碼： 2136 3321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吳文華女士
[傳真號碼：2869 6794]

吳女士：

為鼓勵以石油氣的士取代柴油的士而發出一筆過資助金

請參照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就上述事宜發出的信，現謹進一步通知財務委員會，我們已完成關於車齡七年或以上的柴油的士車主資助金的申請期限(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否延長的檢討，結果如下：

- (1)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中，9 800 輛車齡會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屆七年或以上的柴油的士中，有 7 300 輛已更換為石油氣的士。由於石油氣加氣設施已有所改善，即使每月有多達 1 000 輛柴油的士更換為石油氣的士，整體石油氣加氣設施仍應足以應付石油氣的士的需求，因此，我們認為上述申請資助的限期不應延長。延長申請限期會有違這項資助計劃的目的，即鼓勵車主儘早將其柴油的士(尤其是較舊而造成較嚴重污染的柴油的士)更換為石油氣的士。

(2) 然而，我們認為就車齡會在二零零一年年底達七年或以上的大嶼山柴油的士而言，則應該延長申請期限。大嶼山的首個石油氣加氣站遲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才設置。在此之前，最接近大嶼山的加氣站設於青衣。大嶼山石油氣的士前往青衣加氣須繳付青嶼幹線使用費。由於大嶼山的士不可在青衣營業，所以在往返大嶼山和青衣途中不能載客，其服務時間因而減少，而業務亦受到影響。基於這些因素，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大嶼山柴油的士車主更換石油氣的士的意欲或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認為應給予車齡將於二零零一年年底達七年或以上的大嶼山柴油的士的車主更多時間申請資助金。我們會把大嶼山的士的申請限期由原定的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就有關決定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和交通事務委員會，並得到議員的支持。我們亦已把決定告知的士業界。

煩請把我們的決定轉告財務委員會成員。

環境食物局局長

(羅翠薇  代行)

副本送：庫務局局長(經辦人：王明輝先生)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